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地址：天水圍天業路二號 電話號碼：2342 0555 傳真號碼：3401 4724 網址：www.hksasps.edu.hk

家長教師會通告(2021/22-001)

各位親愛的家長會員：

第十二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選舉及第十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本會會章，現屆執行委員會及現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任期將近屆滿。現會開始進行第十二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及第十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現誠邀各位有志於服務學生的家長參選，隨函附上兩份參選表格及〈執行委員〉和〈家長校董〉之職務簡介，請有興趣參選的家長填妥相關參選表格及貼上近照，放入信封內，於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00前，遞交給校務處職員。(各位家長會員可單獨參選〈執行委員〉、〈家長校董〉或同時參選〈執行委員〉及〈家長校董〉。)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主席 谷春艷女士

副主席 崔影儀女士

張靜嫻校長 謹啟



2021年11月5日

回條(2021/22-001)

經辦：葉明美老師

敬覆谷主席：

第十二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選舉及第十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會發出之通告內容。

____班學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021年11月____日

家長簽署：_____

備註：1. 請班主任自行保留回條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十二屆執行委員選舉
參選表格

請貼上近照

姓名：_____ (中文) 性別：_____
_____ (英文)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子女就讀本校資料(必須填寫)：

子女姓名	班別	子女姓名	班別
1.		3.	
2.		4.	

服務經驗：

年份	經驗

參選抱負(必須填寫)：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執行委員選舉有關的活動上。

截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一時前
(把參選表格放入信封內，再遞交給校務處職員)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家長教師會委員職責

職位	要務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
副主席	負責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宣傳本會活動；印發通訊；主理會員名冊、會員登記事宜、聯絡會員；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秘書	負責準備會議議程、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書信文件。
司庫	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財政部狀況；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	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包括購買物品，佈置場地等。
常務	負責協助執行會務，擔任有關學生福利事宜委員會會員及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核算本會全年收支帳項。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有關《第十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於2006年9月1日成立第一屆法團校董會，目的為讓本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家長校董任期由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以註冊日期為準)。

家長校董選舉日程如下

提名期	即日(2021年11月5日)起計七天
提名期截止	2020年11月12日
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4.3 v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期	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2日(放入校務處選票收集箱)
任期	任期為一年，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以教育局註冊日期為準)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如下:

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以個人身份加入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p>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p> <p>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註。註：《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u>拒絕申請</u>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u>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u>；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未滿18歲；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p>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以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p>
參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選人需填寫背頁之參選表格，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參選表格。 2.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可遞交到校務處的當值職員，也可以以電子方式傳送給班主任，再轉交到校務處。

如 貴家長欲參選《第十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請細閱上述參選細則，填妥背頁的參選表格，並在截止報名日期2021年11月12日前到校務處提交參選表格。不參選上述選舉不用交此表格。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主席 谷春艷女士

副主席 崔影儀女士

張靜嫻校長 謹啟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十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姓名：_____ (中文) 性別：_____
_____ (英文)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請貼上照片

子女就讀本校資料(必須填寫)：

子女姓名	班別	子女姓名	班別
1.		3.	
2.		4.	

服務經驗：

年份	經驗

參選抱負(必須填寫)：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已知悉並遵守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

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00前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發放給各投票人，家長教師會會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